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严明党的纪律 强化使命担当 坚定不移地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在 2017 年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7 年 4 月 11 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许记中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济宁学院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批评指正。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领会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回顾总结 2016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 2017 年工作任务。

一、2016 年工作回顾

2016 年，学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坚守职责定位，围绕三个工作机制，即“见善如不及 见不善如探汤”的预防机制、“手莫伸 伸手必被捉”的惩戒机制、“崇德尚廉 为人师表”的儒家文化特色廉政教育机制，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

执纪问责工作，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委负监督责任的意识，强化使命担当，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去年，学校纪委先后召开 25 次工作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委书记参加学校党委会、书记办公会和院长办公会，结合纪检监察工作要求和学校实际，向党委行政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了 2016 年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总结工作部署任务，党委书记郁章玉同志与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学校制定了《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党政领导班子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的若干规定》、《党员干部约谈办法（试行）》等，进一步明晰了责任，细化了任务，逐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和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协助做好巡视整改工作。去年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学校党委工作进行了专项巡视。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纪委积极配合省委巡视组做好工作，抓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起草了《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将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梳理细化为 5 个方面 19 项整改内容 50 条具体整改措施，建立工

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为使整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制定了整改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细化出 30 条分项问题和 46 项整改任务，有力促进了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二）严明党的纪律，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学校纪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

巩固深化作风建设。开展治理“节日病”活动，在中秋、春节等节假日前夕及时发送廉政警示信息，教育提醒教职员工文明廉洁过节。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认真执行济宁市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业余生活的通知》和《关于严禁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升学宴”“谢师宴”等事宜的通知》要求，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嫁娶事宜和违规举办升学宴、生日宴。组织专人对 4 个附属单位和曲阜、兖州两个校区进行了办公用房、公车使用、升学宴和谢师宴、有偿家教等方面的专项检查，监督党员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按照规定清理到位，公务用车规范到位，工作和生活待遇做到了从实从简。

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坚持有案必查、违纪必究，对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全部进行了调查核实，对学校党委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进行了复核，对主动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进行查处。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2016 年对 28 名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其中 1 人受到开除党籍、降低岗

位等级处分，1 人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记过处分，5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2 人被诫勉谈话，4 人被通报批评，5 人受到党组织批评教育。对查处的典型问题公开通报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在全校形成了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和回应师生信访诉求和人民群众的举报。2016 年依纪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问题线索 34 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了师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等各环节程序要求，做深做细做实监督执纪各项工作。

（三）加强党风党纪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积极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震慑、廉政文化为引领的廉政教育机制。

营造从严治党的舆论氛围。学校纪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学校党委的权威。牵头协调组织 5 个督导组，检查和调度基层党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邀请山东大学博士生导师张士海教授来校作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组织召开全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会议，纪委书记作了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辅导报告，会议对纪检监察干部带头认真学习落实全会精神作出部署，为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营造良好的校园舆论氛围。

扎实开展廉政教育工作。根据《济宁学院党员干部约谈办法（试行）》的要求，认真开展干部任前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坚持抓早抓小，对领导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按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的部署要求，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工作，全校科级以上干部227人参加了学习测试，增强了党员干部党规党纪意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新提拔的处级领导干部28人赴鲁宁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实地了解服刑人员的改造情况，听取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起到增强领导干部法纪观念的震撼教育效果。组织编印《济宁学院廉政教育读本》发放全校科级以上干部，结合高校实际情况，读本有选择地收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市以及学校出台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方便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执行。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举办了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廉政短剧剧本征集活动，积极营造儒家文化特色的校园廉政文化氛围，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意识。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征文比赛，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党务部门负责同志撰写了学习体会。持续开展短信“月月送廉”活动，抓住重大节日等关键节点进行廉政短信提醒，2016年向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发送廉政信息40余期。

（四）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加强自身建设是纪检监察机关永恒的课题，是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必然要求。根据《关于加强省属高等学校纪检工作的意见（试行）》，学校党委调整纪委内设机构，设立纪委办公室和纪律检查室。着眼事业长远发展，充实调整纪检监察干部，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理论学习和工作例会制度，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纪委机关人员党性锻炼。积极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政治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有的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强，脑子里缺少纪律和规矩这根弦，对从严管理、从紧约束不适应；纪委对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不够，纪检委员发挥监督作用不到位；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还有待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二、2017年工作任务

2017年，是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我校七个工作体系“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今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工作部署，服务“提精神、快发展”学校

年度工作总基调，围绕“三个工作”机制，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打造廉政文化品牌，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一）严明党的纪律规矩，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

加强准则和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利器。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抓好准则和条例的贯彻实施，增强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纪委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加强对各级党组织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准则》、《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保持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战斗性，确保上级和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顺利贯彻执行。

加强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第一次党代会是在学校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奋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精神集中体现在党委书记郁章玉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报告全面回顾总结了建校以来的工作，准确研判了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科学谋划了学校今后五年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举措，是指导全校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纪委将加强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坚决纠正上有政策、

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政令畅通，推动党代会精神落到实处。

（二）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解决本单位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把从严治党作为份内之事、应尽之责。组织好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改进考核办法，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

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认真执行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用好问责利器，形成问责常态，以问责强化担当。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严肃问责，达到“问责一起、警醒一片”的效果，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三）巩固深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纠治“四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切入点，虽已取得成效，但稍一放松就会反弹回潮。要紧盯年节假期，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密切关注不正之风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现和查处隐形“四风”问题。实施作风建设强基固本工程，针对师生不满意的作风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两学一

做”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广大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严格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措施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实事求是地完善制度措施，对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及时修订，对制度缺失、滞后的及时建立，保证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针对监督执行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建章立制。

（四）着力推进标本兼治，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科学运用“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要在日常监督管理上下功夫，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同本人见面，谈话提醒、函询核实，促其主动向组织讲清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健全谈话函询审批制度，严格规范程序。

加强对权力的制约监督。按照“三转”工作要求，进一步督促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纪委做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工作。加强对职能部门行使权力的监督，完善对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制度建设，促使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对学校重点部位的监督，完善对人、财、物等重点部位的监督制度建设。加强行政监督，完善学校的监察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规范信访办理程序，强化问题线索管理，严格按照谈话函询、

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处置问题线索。重点监督和查处在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后勤维修、招生艺考、科研立项、职称评审和学生奖助学金评定、转换专业、实习经费使用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

（五）突出儒家文化特色，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品牌

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曲阜儒家文化发源地、首善之区独特的文化资源，开展具有儒家文化特色的廉政教育系列活动，打造“杏坛清风”廉政文化品牌。举办“廉者仁心”大型廉政文化展览、廉政短剧展演、大学生廉政文化作品征集等活动。挖掘优秀传统家规家训，大力宣传孔子家规、孟子家规，发挥礼序家风的教化作用。在全校大力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文化自信，培养高尚道德情操，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扎实开展党规党纪教育。开展“遵规守纪教育”，邀请有关专家学者来校对党规党纪进行辅导解读，开展“党纪在我心中”征文活动。持续开展警示教育，以“警示教育周”系列活动为载体，发放警示教育书籍，组织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以高校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新提拔和调整交流的干部赴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预防作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六）严格执行工作规则，建设让党委放心、师生信赖

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树立严格自律的标杆。纪检监察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头学习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研读中央纪委“学思践悟”系列文章。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准确把握政策，精通纪检业务。带头遵守和执行党规党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在全校党员干部中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加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发挥基层纪检委员的监督探头作用。

严格执行工作规则。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省纪委配套制度，规范请示报告、线索处置、审查审理等工作规程，形成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研究制定纪委委员工作职责和联系二级单位工作办法，修订纪委内设岗位职责，制定《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升纪委机关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

同志们，做好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不忘初心，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为把我校早日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做出应有的贡献！